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四届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有关公司为控股孙公司苏州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支持控股孙公司优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优普”）发展，保证正常的生产经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分别向苏州优普提供 6,000 万元的银行委托贷款，使用期限 12 个月，委托贷款利率按商业银行同档次同期贷款利率执行，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同意公司为苏州优普提供委托贷款并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关于终止公司超募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长远经营发展战略及内外部环境发生一定变化的情况下做出的

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有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施平、陈忠逸、羿岳峰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